

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十八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作为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针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入伙股权投资基金的议案》，本着审慎、负责的态度，经审阅并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公司全资子公司无锡七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无锡七酷”）拟入伙股权投资基金，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，决策程序合法、有效。

2、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及程序建立健全，风险可控。

3、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拟入伙股权投资基金，出于长远发展战略考虑，有利于公司做强做大互联网游戏产业，提升公司竞争力，在实现产业协同效应的同时也能获得较高的资本增值收益。本次投资使用公司自有资金，不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，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4、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，关联董事回避表决，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。

综上，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认可本次关联交易，同意无锡七酷入伙股权投资基金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签署：

张杰军： _____

梁飞媛： _____

陈卫东： _____

2016年 月 日